

#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

---

---

## 关于进一步做好饮用水水源地环境 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分局，市局有关科室、局属有关单位：

为深入打好水源地保护攻坚战，切实保障人民群众饮水安全，现将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 一、巩固提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整治成果

各县区分局、市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要持续开展县级以上地表水型水源地和“千吨万人”、乡镇级水源地环境问题排查，巩固饮用水水源地“划、立、治”成果。对已整治问题开展“回头看”，发现问题及时整治，实行“动态清零”，严防问题反弹。对检查中新发现的问题补充到问题清单，制定详细的整治措施，设定具体的整治完成时间，按计划推进问题整改。

### 二、及时划定、调整和取消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推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有关规定，各县区分局及时提请辖区政府，对新启用水源地实施保护区划定；对有变化的已批复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实施调整；对永久不再使用的水源地由辖区政府实施废弃并根据谁批复谁取消的原则，申请取消保护区。并按照饮用水水源地

管理规范,对新划定调整水源地开展勘界立标、规范化建设、周边环境问题整改等工作。

### 三、做好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监测、本底值调查工作

各县区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要求,严格按照规定的指标及频次对列入省调度清单的各级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开展监测。各县区要针对监测数据认真进行复核,对超标点位及时整改。

根据2021年各县区上报数据,对照《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我市112家农村“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中40家存在超标现象,超标因子集中在氟化物和钠。为客观准确的反映水环境质量状况,按照国家、省对市、县饮用水水源地环境本底值判定相关技术规定,市局综合科、水科和有关县区分局抓紧开展环境本底判定,剔除自然本底对水源水质的影响。

个别疑似非本底原因造成超标的水源地,有关县区要开展分析研判,查明原因,加快整改或替代,确保群众饮水安全。

### 四、按时完成县级及乡镇级饮用水水源地信息管理系统更新工作

各县区要注意收集每月、每季度饮用水水源地的监测报告及水量信息,做好汇总,按时完成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信息管理系统、乡镇级饮用水水源地信息管理系统更新任务。

